#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2025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校园无线网络覆盖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

甲方：

乙方:

2025年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2025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校园无线网络覆盖项目）（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内。

（二）交货时间： 。

**三、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包括：供货期内全部供货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款项的支付：全部交付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时提出。

2、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检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检验工作。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需保证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七）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 验收**

（一）外观验收：设备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采购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验收文件，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招标方验收组应对其设备的原包装、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及保修手续和配置、安装、测试、运行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验收,视为不合格。）（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覆约验收单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设备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基本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中标人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的供应,提供3年质保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3、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对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4、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4、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可以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